

#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40217506 號函修正第 5 點、新增第 16 點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規範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並遵循辦理本校學生之成績評量。
- 二、本校依規定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並研議和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由各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辦理。
-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並由授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每學期初向家長及學生說明。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五、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 六、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之。
- (二) 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記錄之，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記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五) 公共服務：依實際表現紀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實際表現紀錄之。

- 七、 本校就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八、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九、 實施多元評量規定：

本校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十、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 (一) 命題原則：

1.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2.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4.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特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5.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6.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7.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非相關人員。
8.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9.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一) 審題機制：

1. 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
4.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三) 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

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2.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理：

- (一) 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辦理。
- (二)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 十二、本校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  
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本校學生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 十四、本校學生經學校核給公假，公假期間之平時評量，得以實作評量代替之。

- 十五、本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長期病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請假期間提前復學者，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轉入前就讀學校之課程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 十六、本校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經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評定及格者，前項學習課程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不及格者，就其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或原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十七、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二年級學期總平均加權 1+三、四年級學期總平均加權 2+五、六年級學

期總平均加權 5 = 畢業成績

十八、如有特殊個案情形，另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處理。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